附件1

邵阳县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报 告

（封面）

**自评单位： 　邵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2月29日

**邵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财务科学生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邵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邵财绩〔2024〕4号）的要求，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我单位下设13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部、人事服务部、财务部、政策法规服务部、财务部、政策法规服务部、棚改事务部、公租房事务一部、公租房事务二部、房地产市场部、房屋交易部、物业管理事务部、维修资金事务部、白蚁防治部、信息档案部。

**（二）人员编制情况。**我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股级职数13名。实际在职人数年初52名，年末46名。

**（三）主要职能职责。**根据中共邵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邵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邵编发[2021]15号）文件规定，我中心为在邵阳县住房和成乡建设局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有：1、参与拟定全县住房保障政策，年度计划和规范性文件；参与组织实施全县保障性住房、城市棚户区（含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2、承担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筹集、分配、维修维护等后续服务工作；3、承担全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审核登记、动态管理和全县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审核与发放等事务性工作；4、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项目申报的事务性工作，配合做好保障性安居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和拨付工作；5、承担全县直管公房的经营、租赁、维护、改造等事务性工作，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房屋交易相关事务性工作；6、执行物业管理规章制度，为物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协助等下主管部门完成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管理和使用等事务性工作；7、承担白蚁防治相关工作；8、负责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信息人建设工作；9、承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中心下设13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部、人事服务部、财务部、政策法规服务部、财务部、政策法规服务部、棚改事务部、公租房事务一部、公租房事务二部、房地产市场部、房屋交易部、物业管理事务部、维修资金事务部、白蚁防治部、信息档案部。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1：按照上级考核要求完成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任务500户；

目标2：按照上级考核要求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任13个；

目标3：按照上级考核要求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806套，发放租赁补贴2300户；

目标4：完成公租房租金收缴任务120万元；

目标5：完成全县范围内的白蚁防治任务;

目标6：完成其他职责范围内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及使用情况**

**（一）经批复的预、决算情况。**2023年年初预算为803.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586.4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4.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2.98万元，非税收入80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基本支出为1298.8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64.42万元，用来支付单位职工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障缴纳；商品和服务支出408.69万元，用来支付单位日常公用支出及白蚁药品、耗材的采购、项目前期费用的支付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72万元，用于支付单位职工独生子女费、退休人员节日补助及抚恤金等；2023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总支出6.46万元，主要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省市检查招待费及单位职工参加业务培训费等，严格按照财政相关部门规定没有超标。

**2、项目支出情况：**由于我县白蚁灾害严重，2023年度县财政拔入棚户区及白蚁防治专项工作经费151.8万元，已全部用于实施完成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及白蚁防治工作发生的购买白蚁灭杀药物器具、防护设备、办公、印刷、劳务、出差下乡等商品和服务支出。本单位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和内控制度，确保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根据上级要求和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今年我单位严格控制了招待费、公车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等 “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总支出6.46万元，主要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省市检查招待费及单位职工参加业务培训费等，严格按照财政相关部门规定没有超标。

**（四）资金结转和结余情况。**无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

**1、“两房两区”工作出新风彩**

**（1）大力实施“两区改造”，改善城镇面貌。**2023年，共实施了13个项目26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其中民生实事小区12个，完成总投资4751万元，直接惠及1274户，改造面积140200平方米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基础设施，美化了环境。共实施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5个，总投资7904.98万元。续建2022年棚户区改造计划1131户，完成投资1872万元。实施2023年棚改项目有5个，共1083户，极大地改善城镇的环境面貌，提高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人居环境极大改善，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引擎注入了驱动力。2023年，我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获省政府通报表彰。

**（2）大力推进“两房建设”，有效缓解住房困难。**续建2022年公租房改造2485套，总投资4726.62万元，完成入住和系统录入，改善了各乡镇干部职工、教师、乡镇医务工作者的居住条件。实施8个乡镇人民政府公租房（五小一中心）建设444套。其中七里山场、谷洲镇、罗城乡、金江乡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续建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518套，完成投资2313.2万元。实施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任务806套，总投资13679.2万元，撬动社会资本投资6271万元，其中红石江边保租房项目投资5800万元，已完成基础施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我县贫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住房问题。

**（3）加强监管，促进房地产健康平稳发展。**房地产年投资20.10亿元，增长6.8%，销售面42.40万平方，增长36%，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在全市排第一，房地产开发投资增幅在全市排第6。成功举办了2023年邵阳县首届房交会，房交会期间共销售商品房720套。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有效化解房地产风险，全县无一处烂尾楼、无重大信访事件。纳入全省第二批“保交楼”商品房1478套，于2023年8月底前全部完成交付，全市排名第一。

**（4）营造创建氛围，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一是商住小区防洪防汛工作积极高效，制订了应急预案，成立了防洪防汛应急分队，后勤保障分队。二是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有组织、有部署、有检查、有整改，全年无一起重大消防安全事故发生。三是推进组织部两新工委对非公企业党建引领，实现“4个100%”目标。四是及时处理小区业主投诉113起，处置率100%，业主满意率100%。五是推动全县创文创卫工作，加强对居民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居民自觉养成了良好的卫生环境习惯。六是召开全县物业小区表彰大会，表彰全县文明小区、两个优秀物业企业、20余名小区志愿者。

**（5）规范物业维修资金归集管理，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一是住宅物业维修资金归集方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超亿元，其中清收拖欠物业维修资金1570多万元。二是维修工程实施方面：全年共完成了一百余项维修工程，切实保障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居民幸福感大大提升。三是居民服务方面：通过设立热线电话和微信群等渠道，及时解答居民的问题和反馈维修情况。

**（6）白蚁防治卓有成效。**全年城镇新建房屋白蚁防治面积104.9万平方米，防治率100%。既有房屋白蚁灭治：今年白蚁多点爆发，七里山场、下花桥镇农村及烈士林园、五峰铺镇、小溪市乡、长阳铺镇农村多点爆发，塘渡口镇青松公园及县财政局家属院等院落白蚁危害严重，我中心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扑杀，有效率100%。

**（7）严把“准入”“退出”关，维护公租房的公平善用。**一是成立公租房清理整治工作专班，对976套直管公租房进行清查，已清退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30户，签定退房协议11户，整改到位145户，有104户仅收入超标的租户将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收回往年累计欠缴租金52.5万元。二是发放租赁补贴2315户，超额完成任务，全年累计发放金额299.6250万元。

**（8）住房市场交易平稳有序。**2023年，共发放预售许可证44本，预售2815套，其中住宅为1865套，面积为263669.47平方，非住宅950套，面积为57588.33平方。契税返还提交资料三批次，第一批：271户，金额920707元。第二批601户，金额2159688元。第三批585户，金额6934093元。商品房备案511本，备案面积为73883 42㎡。测绘调图共3845套。

**（9）测绘工作再上台阶。**

2023年，测绘所完成测绘资质升级（乙级），完成房地产测绘面积68.45万平方米，测绘收入54.31万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及租赁补贴发放等方面。

**1、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2023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计划。

**2、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帐，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2023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县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11728万元，其中租赁补贴299.625万元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发放至保障对象；其他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全部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给项目实施单位。

**3、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分配坚持局集体决策。对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制订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部署工作，认真落实项目任务。所有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均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实施，按照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选择施工单位。工作中突出重点，高标准规划、精细设计，保质保量在规定时间完成任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无

**七、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住房保障工作，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规范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根据各业务股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我单位2023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96.5分，等级为优秀。

**八、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九、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拨付不能及进到位，影响工程进度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3、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人员结构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专业技术人员不足，且在事业单位改制中，超编近二十人，造成短时人员难以优化。

**十、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

**4、建议县委、县政府给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增编补员**，特别是专业技术岗位。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邵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4年2月29日